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蓬环查扣延〔2025〕3号

当事人：蓬江区朴存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7GPKPUXN

经营者：龙朴增

身份证号码：43XXXXXXXXXX34

住址：湖南省XXXXXX号

登记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七街6号B厂房之一

实际经营者：张X峰

身份证号码：44XXXXXXXXXX63

住址：湖南省XXXXXXXX号

因你（单位）涉嫌存在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且重金属污染因子超过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12日，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江蓬环查扣〔2025〕11号）对你（单位）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

鉴于案件情况复杂，我局现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五条，决定对你（单位）清单所列设施设备就地延长查封（扣押）30日。

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自2025年9月11日起，延长查封（扣押）期为30日（时间从2025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以就地方式，存放于你（单位）内。在此期间，你（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并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依法处理。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你（单位）承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查封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变更封条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在保管期间，未经我局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你（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我局有权予以追偿。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3291960。

附件：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当事人：蓬江区朴存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7GPKPUXN

经营者：龙朴增

身份证号码：43XXXXXXXXXXX34

住址：湖南省XXXXXXXX号

登记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七街6号B厂房之一

实际经营者：张X峰

身份证号码：44XXXXXXXXXX63

住址：湖南省XXXXXXX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1 | 铝制品阳极氧化车间电源电箱 | / | 1个 | / |  |
| 2 | 连接水管的潜水泵 | / | 1台 | / |  |

以上清单，是否与实物一致：------------------------------------------- ------ ----

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年-----月 -----日

  -----------、--------------- -------年------月 -----日

见证人签名及身份：--------------------------- -----------年-----月 -----日